

1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）的（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实验室辅助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智能氮吹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1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真空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3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涡旋震荡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艾卡（广州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29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4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科海星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实验室辅助设备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智能氮吹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6.24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实验室辅助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小型振荡器,属于(工业行业);制造商为艾卡(广州)仪器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5 人,营业收入为 292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747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艾卡(广州)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6 月 26 日